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28.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71.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27,546.19	90.82%	2024年6月30日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2,961.55	99.75%	2024年9月30日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8,311.18	65.34%	2025年12月31日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3,558.37	88.95%	2025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953.81	102.10%	—
合计		88,630.58	81,331.10	91.76%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注3：截至2024年6月30日，“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已完成总体建筑施工且整体装修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人员于2024年7月陆续搬迁至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但因项目建设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截至2025年11月该项目投入金额27,546.19万元，投资进度90.82%，剩余募集资金将在后续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目前“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了部分软硬件改造升级、系统集成和研发人力资源投入。

受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组织架构与流程的优化调整影响，“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同时需根据业务管理需求进行实施推进，导致该项目整体投入进度暂未完成；“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逐步推进相关研发资源的投入，导致该项目原规划的设备软件投入暂未完成。

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延长“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外部发展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相关项目的继续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数字化能力、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为业务管理能力提供强大的信息系统保障和研发科技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需要，公司名称拟由“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新名称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预核准通知书，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名称为准。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新一代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和智能产品提供者”为发展愿景，近年来聚焦低空经济、智能网联、交能融合、数研智算等国家战略新兴领域，持续推动战略提升，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已从交通规划咨询设计向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交通产品拓展，2024年公司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营收占比已达55.89%，同时公司设立了以“深城交”为字号的多个区域及专业领域子公司，注册了“深城交”系列软硬件商标，持续宣传打造“深城交”企业品牌。故本次变更名称符合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

三、《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的变化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党章》”)、《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为规范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党章》”)、《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〇八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中文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深城交”及证券代码“301091”保持不变。

2、本次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不改变公司法律主体，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稳定性。

3、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4、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因公司名称变更所需的各项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等。公司新名称变更登记程序尚未完成，最终登记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变更后的名称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公司章程》(2026年1月)。

本次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会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2)联系人姓名：付金鹏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电子邮箱：ir@sutpc.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三)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月21日17:00前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1091

2、投票简称：深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审议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需要，公司名称拟由“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新名称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预核准通知书，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名称为准。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6年1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22日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2日8: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君丽　朱 喆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216

电子邮箱：mly@chinapaper.com.cn

邮政编码：755000

通讯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园区凤园路以北美利云誉成云创中卫数据中心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0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5”，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在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生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6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偏离值(深证A股指数)达到58.10%，短期内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4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分别为-39,603.46万元和-9,061.3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证券名称：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6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偏离值(深证A股指数)达到58.10%，短期内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4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分别为-39,603.46万元和-9,061.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销售生猪20.16万头(其中仔猪1.49万头)，销售收入2.99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2.21元/kg。

2025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31.29万头(其中仔猪32.42万头)，累计销售收入37.63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12月	19.61	214.61	3.66	38.92	16.11
2025年1月	13.91	13.91	2.68	2.68	15.97
2025年2月	16.48	30.39	2.73	5.41	15.37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2025年8月	18.96	145.53	3.08	25.51	14.95
2025年9月	22.05	167.57	2.95	28.46	13.60
2025年10月	23.33	190.90	3.17	31.63	11.87
2025年11月	20.23	211.13	3.01	34.64	12.44
2025年12月	20.16	231.29	2.99	37.63	12.2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2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5.9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1.69%。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1.36%，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2.35%，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16.60%。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427.0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04%。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2.58%，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2.55%，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6.02%。

公司2025年12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5.78	31.36%	112.49	2.58%
火电	24.29	-22.35%	231.90	-12.55%
新能源	5.90	16.60%	82.63	26.02%
其中：风电	1.81	44.80%	19.97	-8.01%
光伏发电	4.09	7.35%	62.66	42.86%
合计	35.97	-11.69%	427.01	-3.04%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